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u>三款</u>所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規定。 前項人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 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u>四款</u>所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u>之</u>規定。 前項人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 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	一、第一項修正所援引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有關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u>三款</u>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之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規定如下： 一、進用資格：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者。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u>四款</u>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之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規定如下： 一、進用資格：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者。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	序文修正所援引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有關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款次，其餘未修正。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一) 國內外大學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 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進用方式：除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外，應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一) 履歷表。 (二) 進用契約書。 (三) 服務證明書。 (四) 學經歷證件影本。 三、教育訓練：除醫師外，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四、督導考核：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一) 國內外大學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 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進用方式：除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外，應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一) 履歷表。 (二) 進用契約書。 (三) 服務證明書。 (四) 學經歷證件影本。 三、教育訓練：除醫師外，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四、督導考核：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	--	--

第九條 <u>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學校（園）應予解聘（僱）：</u> <u>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u>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 <u>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u>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 <u>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u>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u>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 <u>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第九條 第六條及前條之人員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不得進用；已進用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應予解聘（僱）：</u> 一、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u>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u> 八、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	一、第一項之修正理由，臚列如下： （一）序言明定適用對象為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第八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並將不得進用之消極資格規定移列為第二項。 （二）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體例，調整為第三款及第一款，文字未修正。 （三）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列第二款。 （四）現行第三款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酌作修正，款次移列為第四款。 （五）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款次調整為第五款至第七款，文字未修正。 （六）現行第七款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體例修正，款次移列為第八款。
--	---	---

<u>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 <u>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 <u>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u> <u>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僱），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u> <u>十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u>	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為避免第六條及前條之人員有前項各款情事，<u>學校（園）</u>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教師規定辦理。	（七）現行第八款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修正，並明定限於違反法令行為情節重大者，款次移列為第十四款。 （八）現行第九款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修正。另將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為「學校主管機關」係因相關調查機制包括中央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爰予修正，俾符實際。 （九）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增列第十款。 （十）現行第十款款次移列為第十一款，文字未修正。 （十一）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增列第十二款。 （十二）參酌教師法第十
--	--	---

<u>重大。</u> <u>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園)均不得進用，已進用者，學校(園)應予解聘(僱)；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期間，亦同。</u> <u>學校（園）為避免進用之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u>		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增列第十三款。 (十三)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二號解釋理由書，針對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受進用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爰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十五款。 (十四) 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增列第十六款。 二、第一項序言所定消極資格規定移列為第二項，明定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所定消極資格者，各級學校(園)均不得進用；如已進用者，應予解聘(僱)。有第一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之期間，各級學校(園)亦不得進用；已進用者，亦應予解聘(僱)。
--	--	--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明定適用對象為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第八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並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上開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者，學校(園)除予解聘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至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情事，則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為一致處理。
--	--	---